



承蒙理事會所有成員對我的信心和信賴，我於2010年5月連任律師會會長一職，對此亦深感榮幸。

我於2009年5月開始擔任律師會會長，直至2010年12月底，任期已達19個月。回想起來，雖然這19個月轉瞬即逝，但期間我所面對的種種挑戰，讓我汲取了難能可貴的經驗，我也很享受當中每一個過程。

全賴理事會、秘書處及廣大會員的通力合作以及他們無私和慷慨的協助和貢獻，律師會於2010年取得了豐碩的成果。

推廣法律專業

過去一年，律師會致力向本港市民以至全世界推廣本地法律專業。

本地方面，在多位積極參與義務工作的會員的協助下，律師會舉辦了連串社區活動，包括超過2,000人參加的「青Teen講場」、「律師關愛社區師友計劃」、「法律週」、「律師廚神大賽」，以及多場旨在探討例如青少年吸毒等社會議題的學校演講、公開論壇和教育推廣計劃。這些活動不但令普羅大眾更加明瞭法律業界一直默默地對社會所作出的貢獻，而且展現了業界放下嚴肅形象、關心社區的一面。

律師會更獲頒2009/2010年度「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律師會透過義工服務、付出、師友輔導、關心環境及關懷員工而對社會作出貢獻。我們曾積極鼓勵會員參與多項「邁向綠色生活」的行動，例如選擇不收取《香港律師》(律師會會刊)、《法律界名錄》及律師會年報的打印本。此外，我們致力推動和體現多元化及包容性的原則，除了向會員加以介紹外，亦鼓勵他們把該些原則納入僱傭和招聘政策之內。

要確保法律專業繼續健康地發展，最主要的方法之一就是吸引更多年青才俊投身業界。藉著參與律師會於去年舉辦的各項社區活動，本地的年青一代有機會與業界成員交流，從而加深對於律師工作和事業發展的認識。這樣，年青人將更願意考慮選擇投身法律專業。

在國際層面上，律師會於去年亦相當活躍，與全球各地的律師協會及大律師公會建立了廣泛的溝通網絡。2011年1月，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在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當日合辦了各項活動，並邀得來自13個司法管轄區共超過53位代表來港出席，律師會在建立國際網絡方面的成績，由此可見一斑。此外，為鼓勵年青律師開拓國際視野，律師會曾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會員所提出的出席國際會議贊助申請。會員努力組織的環球網絡，定將有助促進本地律師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業之間的合作關係，從而為本地法律服務市場的長遠發展打好基礎。

代表業界發聲

律師會轄下設有接近90個委員會，處理各項影響業界的議題。在自願參與委員會工作的會員的協助下，我們收集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並能齊心和堅定地向行政當局和其他相關主管機構反映該等意見。

律師會於去年曾就多項議題提交意見書，表達業界的意見。律師會於年內先後向行政當局和立法機構提交逾40份意見書，內容既包括多項影響到律師執業範疇的法例(例如《公司條例》、《持久授權書條例》、《土地業權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修訂，亦涵蓋多個備受爭議的項目，例如競爭法、法律援助制度、集體訴訟、調解、刑事案件定罪率、額外印花稅以及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安排等等。此外，在涉及人權和法治等議題上，律師會曾與大律師公會發表聯合聲明。

律師會作為代表法律專業的喉舌以及肩負社會責任的組織，積極參與備受公眾關注的議題的公開討論和諮詢，並在過程中作出實質的貢獻。透過這些工作，律師會不但協助加強社會各界對法律專業的認知，而且協助提升執業律師的專業形象。

改善會員的執業環境

經過律師會多年來努力游說和爭取，立法會終於在2010年1月通過《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向事務律師賦予更大的出庭發言權。相關的附屬規則預期最遲於2011年底備妥，當該些規則正式實施後，事務律師只要符合指定資格，便可提出申請，要求獲賦權代表當事人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出庭發言。

律師行要支付多種經常性費用，而這些開支或會構成沉重的財政負擔，例子之一是專業彌償計劃下的供款。隨著針對律師行而提出的專業疏忽索償個案減少，加上其他因素配合，律師彌償基金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根據精算師的專業意見，即使把2010/2011彌償年度的預計供款總額下調約三分之一，律師彌償基金的財政狀況仍將維持穩健。因此，理事會按照該意見，議決把律師行在2010/2011彌償年度為延續專業彌償保險而須支付的供款總額下調三分之一。要實行這項決定，便先須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的相關附屬規則作出修訂，而律師會致力與不同機構——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及立法會——合作，務求令經修訂的規則及時獲通過成為法例，使上述的下調措施能於2010/2011彌償年度推行。透過這項措施，律師行於該年度在供款方面的負擔得到輕省。更重要的是我們現已設立機制，以便律師會以後可以每年進行檢討，以考慮律師行的供款總額於下一個彌償年度是否有下調的空間以及(如有的話)合適的下調幅度。

刑事事務律師一直關注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資源不足的問題，因為資源不足令被告人難以抗禦資源充足的控方，導致控辯雙方形勢失衡。律師會不斷促請政府檢討有關制度，而經過多番談判，政府終肯承諾把外判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撥款由九千萬港元增加至一億九千萬港元，增幅達一倍以上。政府亦同意更改法律援助事務律師收費機制，把涵蓋所有審前預備工作和首日法庭聆訊的固定水平「委聘費」取消，並代之以一個詳列各類收費項目並涵蓋開始預備審訊前閱讀文件、審前預備工作、與當事人或證人會面及法庭聆訊等工作的收費機制。律師會已繼續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以履行上述承諾。

隨著《實務指示31》自2010年1月起生效，各界對調解服務的需求亦與日俱增。根據《實務指示31》，法庭有權向沒有合理解釋而拒絕參與調解的訴訟人發出支付訟費令。律師會於去年除了繼續提供優質的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外，亦與七個專業團體攜手設立了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作為調解個案的服務轉介中心。

律師在執業過程中同時提供調解員服務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服務的情況日趨普遍，但這些服務是否落在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範圍？律師會曾要求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局作出澄清，該公司遂徵求再保險人的意見。經確認的情況是：同時以調解員或中國委托公證人身份執業的律師，亦受到專業彌償計劃保障，條件是有關服務須屬於該律師所屬律師行的「業務」的一部份，而由該等服務產生的任何收費或其他收入不論源於何處，其利益均須歸該律師行所有。

此外，中國委托公證人在遵守《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第一冊原則13.09以及在按照中國委托公證人執業指引依循指明格式和核證程序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已得到解決。中國委托公證人有責任作出所需的查詢及安排進行適當的查察，以確保相關的法定聲明已附有充分的支持文件以及所有文件的內容已在可行範圍內核實。在此等情況下，法定聲明的準備和監誓工作，均由同一名中國委托公證人進行。有關情況現已藉著對上述原則13.09作出修訂而得到澄清。

至於律師執業模式，律師會自2004年起已主張引進有限責任合夥。建議在本地法律業界採用的有限責任合夥，乃為傳統合夥模式的變體——有限責任合夥的每一名合夥人須為本身的疏忽承擔法律責任，但毋須純粹因自己是該合夥的合夥人而為其他合夥人的行為或遺漏承擔法律責任。

為引進有限責任合夥而對《法律執業者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已於2010年6月刊憲。律師會正與行政當局及立法會轄下的相關條例草案委員會緊密合作，審視上述修訂建議。

除了處理有限責任合夥外，律師會亦繼續與律政司合作，對《律師法團規則》的草擬本作最終定案。這套規則旨在對律師業務成立為法團進行監管。規則正式實施後，法律業界將可選擇以一般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律師法團的模式執業。

律師會留意到物業轉易法律工作的市場競爭劇烈，對這類工作的收費水平亦造成壓力。我曾建議採取各項措施以應付這個不健康的情況，亦得知業界對該等建議的成效意見不一。我預期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制定一個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但我曾在不同場合向會員提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行營運方式的最新發展，例如英國近期推行「跨法律範疇業務」及「另類商業架構」。我深信要經過另一輪漫長的辯論和審議後，本地法律專業才會有機會獲准以「另類商業架構」形式運作。縱然如此，我希望已藉此引起會員循上述發展方向展開討論。

為會員服務

律師會秘書處成立會員服務部，充分顯示律師會為促進會員福利所作出的努力。律師會於去年為會員舉辦了多項社交和體育活動。於10月舉行的第五屆周年康體聯歡晚會別開生面，以「萬聖節」為主題，吸引了許多會員和嘉賓出席，非常成功。年內其他活動包括：多場會員講座，題目由業務管理到個人健康護理，包羅萬有；為律師行的非律師職員而設、關於律師會計原則的研討會；與其他專業團體合辦的康樂活動；運動比賽；以及為會員的子女而設的學習探訪。這些活動既可讓會員從緊張的工作中鬆弛過來，也提供機會讓他們在輕鬆的環境下進行交誼。

律師會於去年能夠在多方面取得驕人的成績，實有賴許多人不辭勞苦地作出貢獻，而我欲藉此對他們每一位表示由衷謝意。全賴理事會全體成員、秘書處所有同事及所有自願提供協助的會員，以及他們不約而同地務求提供優質服務、決意造福廣大會員及不斷發揮創新精神，我才得以帶領律師會開拓新境界和體現新意念，以及欣然在此匯報律師會各項斐然的成就。

王桂壘
會長